

2017年常州市新北区财政决算有关情况说明

一、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17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区区本级政府债务限额53.0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3.59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9.48亿元。

2017年委托省政府代发地方政府债券22.5亿元，其中置换政府债券14.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5亿元，专项债券9.50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8亿元。截至2017年底，全区债券余额为51.7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13.4亿元，专项债券余额38.38亿元。

二、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7年，中央、省、市对我区转移支付补助金额为36.81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19.75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17.06亿元。2017年，区对辖镇、街道转移支付补助11.06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7.64亿元，专项转移支付3.42亿元。

三、“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7年新北区区级“三公”经费决算总额为1331.38万元，较上年决算增长16.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245.93万元，较上年决算下降2.86%；公务接待费决算474.5万元，较上年决算下降4.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财务管理。公务用车费用决算610.95万元，较上年决算增长

56.56%，主要原因一是区本级报废更新了一批公务用车，导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二是部分汽车车龄较长，运行维护费用同比增加。2017年会议费决算523.82万元，较上年决算下降6.43%。培训费决算948.68万元，较上年决算增长8.05%，主要原因是参加培训人次的增加。

机关运行经费统计口径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等。经汇总，2017年区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3101.15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7年，我区对食品药品监管经费、人才开发资金、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16个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对环保局试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区财政局在预算单位自评价的基础上，对人才开发资金、文化经费、食品药品监管经费、环保专项经费等4个专项资金开展了再评价工作，评价报告由预算部门向社会公开。